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